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2022年4月29日 深圳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 2022 年 4 月 29 日 14:00 开始

现场会议地点:中国广东省深圳市观澜泗黎路 402 号平安金融管理学院(拟更名为平安(深圳)金融教育培训中心)平安会堂

网络投票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9 日 9:15-15:00。

主持人: 董事长马明哲

议程内容

- 一、宣布会议开始及会议议程
- 二、议案名称

普通决议案:

- 1、 审议及批准《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报告》
- 2、 审议及批准《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报告》
- 3、 审议及批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审议及批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包括本公司 2021 年度审 计报告及本公司经审核财务报表
- 5、 审议及批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建议宣派末期股息
- 6、 审议及批准《关于聘用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22 年度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公司 2022 年度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任期直至下届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并厘定其酬金
- 7、 逐项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8、 逐项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9、 审议及批准《公司 2022 年-2024 年发展规划》
- 10、 审议及批准《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 特别决议案:
- 11、 审议及批准《关于发行债券融资工具的议案》
- 12、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报告文件:

- 13、 听取公司 2021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结果
- 14、 听取公司 2021 年度监事履职评价结果
- 15、 听取《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16、 听取《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 三、回答股东提问
- 四、投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
- 五、投票表决
- 六、宣布表决结果
- 七、宣布会议结束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文件目录

1、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2
	2021年度董事会报告	
3、	2021年度监事会报告	6
4、	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7
5、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8
6、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9
7、	关于聘用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8、	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2
9、	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4
10、	公司2022年-2024年发展规划	17
11、	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	20
12、	关于发行债券融资工具的议案	23
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6
14、	2021年度董事履职评价结果	40
15、	2021年度监事履职评价结果	41
16、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2
17、	2021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45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报告

各位股东:

现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集团""本公司"或"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参阅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2021年A股年报及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公开披露的2021年H股年报所载《董事会报告和重要事项》等相关章节。

以上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报告

各位股东:

现将本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参阅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 2021 年 A 股年报及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公开披露的 2021 年 H 股年报所载《监事会报告》。

以上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

现将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 2021 年 A 股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已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本公司 2021 年 H 股年度报告已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公开披露。

以上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本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了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同时,公司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了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表,2021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全面收益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上述财务报表已分别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公司2021年度中国会计准则已审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与2021年度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表及独立核数师报告请分别参阅本公司2021年A股年报和H股年报。

以上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集团合并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人民币 1,016.18 亿元,母公司净利润均为人民币 297.31 亿元。于 2021年 12月 31日,公司法定盈余公积余额已达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公司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确定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088.54 亿元。

1. 派发 2021 年度末期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 1.50 元 (含税)

基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金融行业经营环境、金融集团资本需求特点、境内外股东要求、外部融资环境及资金成本和监管政策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充分考虑目前及未来的业务发展、盈利规模、投资资金需求、集团及子公司偿付能力或资本充足率状况等情况,建议派发 2021 年度末期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 1.50 元 (含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截至本次末期股息派发 A 股股东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本公司 A 股股份不参与本次股息派发。本次末期股息派发的实际总额将以本次股息派发 A 股股东股权登记日有权参与总股数为准计算,若根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总股本18,280,241,410 股扣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 147,771,893 股本公司 A 股股份计算, 2021年 期股息派发总额预计为人民币 271.99 亿元。公司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 2022 年度。

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全年现金分红水平略高于公司已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但保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可使全体股东获得持续、稳定、合理的回报。本次股息派发对集团偿付能力充足率无重大影响,股息派发后集团偿付能力充足率符合监管要求。公司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及个人所得税。

2. 股息分配的时间安排

对 H 股股东而言,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第 51 条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3 日(星期五)至 2022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于 2022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 H 股股东名册之 H 股股东均有权收取公司 2021 年末期现金股息。公司 H 股 2021 年末期现金股息发放日为 2022

年6月20日。

对 A 股股东而言,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确定 2022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为股权登记日。凡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A 股交易结束后当天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均有权收取公司 2021 年末期现金股息。公司 A 股 2021 年末期现金股息发放日为 2022 年 6 月 20 日。

该议案已于2022年3月17日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授权公司执行董事根据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负责本次利润分配的具体实施。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用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 2021 年聘请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统称"安永")分别担任公司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安永为公司提供了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半年度财务报告审阅及两个季度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服务。

在 2021 年的工作中,安永信守审计服务合同约定,派出的专业队伍,具有独立性,能够遵循职业道德规范及执业准则执行本公司审计工作,体现了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丰富的行业经验、较高的专业水平和较强的合作精神,具备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除按时出具独立、公允的审计报告、圆满完成各项审计任务之外,还及时向公司提供有关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最新进展资讯。公司对其所提供的各项服务表示满意。

鉴于安永在公司审计工作及公司委托的其他事务中的胜任表现,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续聘安永为公司 2022 年度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审计服务收费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确定,为人民币 7,500 万元(含代垫费及增值税),其中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600 万元,与上一期审计费用相比变化不大。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全面考察及审慎评估,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2021 年 12 月 9 日分别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决议推荐何建锋先生、蔡浔女士出任第十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建议股东大会选举何建锋先生、蔡浔女士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任期自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核准董事任职资格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时为止。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第十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

第十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

何建锋 先生 50 岁	其他主要任职 何先生现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前期工作经历 何先生曾任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 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总经济师、党委委员,深圳市 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教育背景及资格 武汉大学法学学士学位
蔡浔 女士 47 岁	其他主要任职 蔡女士现任深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深圳控股有限 公司执行董事,路劲基建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前期工作经历 蔡女士历任中共深圳市委组织部干部一处处长、调研宣传处处长、 干部监督处处长、干部二处副处长。
	教育背景及资格 中南大学(原中南工业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有关监事任期和推荐规则的要求,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外部监事顾立基先生及黄宝魁先生、股东代表监事张王进女士拟不再继续出任监事职务。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有序、连贯衔接,经全面考察及审慎评估,监事会于 2022 年3 月 17 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推荐朱新蓉女士、刘怀镜先生、洪嘉禧先生分别接替顾立基先生、黄宝魁先生和张王进女士出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建议股东大会选举朱新蓉女士、刘怀镜先生、洪嘉禧先生为第十届董监事会外部监事,任期自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监事任职资格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届满时为止。在朱新蓉女士、刘怀镜先生、洪嘉禧先生出任本公司监事任职生效之前,顾立基先生、黄宝魁先生和张王进女士仍将继续履行监事的相关职责。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第十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

第十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候选人简历

朱新蓉 女士	其他主要任职
	朱女士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二级教授、金融学博士生导
65 岁	师及博士生导师组组长、"产业升级与区域金融"湖北省协同创新
	中心主任。朱女士兼任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湖北省金融学会
	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第二届全国金融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指
	导委员会委员。朱女士亦为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
	非执行董事。
	JL1\(\(\(\)\(\)\(\) 五 4. 。
	前期工作经历
	朱女士曾任中共湖北省委决策支持顾问,湖北省人民政府咨询委
	员会委员。朱女士曾出任三环集团有限公司外部监事,广东三和
	管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咸宁农村商业银行、长江财产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海德资本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松大地見刀次板
	教育背景及资格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原中南财经大学)货币银行学博士学位
沙沙沙 中 山	サルンボケ町
刘怀镜 先生	其他主要任职
	刘先生现任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恒泰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恒泰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恒泰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恒泰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恒泰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影、中国电影、中国电影、中国电影、中国电影、中国电影、中国电影、中国电影
55 岁	司、正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和中昌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独立
	非执行董事。刘先生亦为香港董事学会资深会员。
	V ₀ . Het → 11 , t → 172
	前期工作经历
	刘先生曾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并曾任太
	睿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长。
	教育背景及资格
	英国赫尔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英国利兹大学法律学士学位
	<u>你工色自他从大怕二种风</u> 小工干型从怕

洪嘉禧 先生	其他主要任职
(曾用名:洪如心)	洪先生现任国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前称华银控股有限公司)、盛
	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前称盛业资本有限公司)、奥园健康生活集
66 岁	团有限公司、中国东方教育控股有限公司、华融国际金融控股有
	限公司、创维集团有限公司和香港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独立
	非执行董事,达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非执行董事。

前期工作经历

洪先生曾经服务德勤中国 31 年,曾任德勤中国主席,德勤国际的董事会成员。此外,洪先生曾任广州注册会计师协会顾问,深圳市罗湖区政治协商委员会委员。于退任德勤中国的主席职务后,中国财政部委任洪先生为咨询专家。

洪先生曾先后出任星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勒泰集团有限公司(前称勒泰商业地产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和独立非执行董事;中昌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前称镇科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西藏水资源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教育背景及资格

英国林肯大学(原赫德斯菲尔德大学)文学学士学位(会计)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公会之终身会员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2024 年发展规划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发展规划管理指引》(保监发〔2013〕18号〕的有关要求,保险公司应根据自身现实状况和未来趋势制定为期 3-5 年的发展规划。

根据上述要求,公司在充分调查研究、科学分析预测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了《公司 2022 年-2024 年发展规划》。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公司 2022 年-2024 年发展规划》

附件: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2024 年发展规划

为进一步明确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方向、预期目标和经营措施,结合平安集团发展实际和国际及同业先进经营经验,制定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2024 年发展规划》,主要内容包括:

一、市场形势

世纪疫情冲击下,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和不确定。党和国家各项经济工作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的指导原则,中国经济将推动实现质的稳步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金融机构迎来发展新机遇,需快速捕捉经济发展的新动能。

当前金融业风险整体收敛、总体可控,金融业平稳健康发展。一方面,金融改革开放进一步深化,重点领域信用风险得到稳妥化解,金融秩序得到全面清理整顿。另一方面,宏观金融政策保持连续、稳定和可持续,对实体经济的金融服务持续加强,金融机构回归本源、专注主业。

新一轮科技革命、产业变革和数字经济迅猛发展,科技技术在金融中加大应用,金融服务 覆盖和优质产品供给不断扩大丰富,金融惠民利企水平持续提升。同时,数字经济时代对金融 创新、金融数字化转型、金融科技治理等也提出新要求、新任务。

二、公司战略

平安集团致力于成为国际领先的综合金融、医疗健康服务提供商,聚焦"大金融资产"与"大医疗健康",深化推进"综合金融+医疗健康"双轮驱动战略,运用金融科技和医疗科技力量,打造有温度的产品与服务,实现"专业,让生活更简单"的价值主张。平安集团持续优化"一个客户、一个专属顾问、多种产品、一站式服务"的综合金融模式,为广大客户和互联网用户提供多样化的产品及便捷的服务。

三、业务发展

平安集团朝着既定的战略方向,以价值增长为核心,深入贯彻"聚焦金融、改革创新、增收节支、合规经营"十六字方针,促进金融进一步聚焦主业、规范化经营、数字化升级,推动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一) 保持高质量和可持续发展,不断夯实经营基础

业务发展方面,平安集团将以业务价值经营为导向,兼顾规模,推动业务收入持续健康发展。客户经营方面,平安集团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深耕个人客户、培育团体客户,持续推进综合金融战略,夯实客群经营。核心金融业务方面,平安集团将坚定不移地推动保险业务高质量发展转型,银行业务坚持科技引领、零售突破、对公做精,资产管理业务打造领先的投资管理平台。金融科技与医疗科技业务方面,平安集团不断加大投入研发力度,塑造科技创新优势,广泛应用于金融主业。

平安集团将深入推进智能化、数字化转型,科学制定和实施转型战略,统筹落实转型工作,提升金融服务质量和效率,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二) 持续加大科技投入, 为公司主业持续、稳健和较快增长注入新动能

平安集团持续聚焦人工智能、金融科技、数字医疗及智慧城市等领域的核心技术研究和自 主知识产权掌控能力,强化科技赋能,助力金融业务促进销售、提升效率、控制风险,推动业 务价值提升和创新公司孵化。

同时,充分发挥自身领先的科技优势,将科技创新成果深度应用于"金融+养老"、"金融+健康"等产业建设,通过拓宽场景覆盖和深入场景挖掘,赋能主业,提供多样化产品和服务,显著提升客户黏性、留存率和价值。

(三) 坚持合规经营底线,不断加强风险管控

平安集团一贯倡导"法规+1"的合规理念,在集团内部实行"合规为基、制度先行"的合规管理举措。未来三年,持续健全坚实的合规内控管理机制,以资本为核心,以风险治理为基础,以风险偏好为导向,以风险量化工具及风险绩效考核为主要手段,建立健全符合国际标准的、科学强大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持续提升风险管理与技术水平,动态管理公司承担的单个风险和累积风险,实现风险管理与业务发展的平衡。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公司"应当制定董事、监事薪酬制度,明确董事、监事的薪酬或津贴标准,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基于上述要求,公司根据前期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董事和监事的薪酬标准,拟定了《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

附件: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

-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管理体系,完善董事、监事的薪酬管理制度,建立有效的激励及约束机制,保障公司董事、监事依法履行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以及《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应当与公司和股东长期利益保持一致,综合考虑市场竞争程度、同行业薪酬水平、人才引进需求及公司管理实际等情况确定,并应当遵循科学合理、规范严谨、稳健有效、公平适当的原则。
 -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非执行董事(含独立董事)及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公司执行董事、职工董事(如有)和职工代表监事按照公司有关薪酬制度、流程,分别确定和领取相应的管理岗位薪酬,不按照本制度获取董事、监事薪酬。

第四条 公司非执行董事(含独立董事)及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的薪酬构成为:

- (一) 基本薪酬:每人每年人民币 60 万元;
- (二)工作补贴:根据亲自出席会议的次数(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的会议除外),按每次人民币1万元的标准发放。但对于同次分别出席的不同会议不累计,均按一次计算。因故委托他人出席的董事、监事不获发放该次会议的工作补贴。

上述金额均为税前金额,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第五条** 本制度所述公司董事、监事薪酬中不包括因参加公司各项会议或因履职需要而进行的各项考察、调研等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也不包括因履职需要而聘请咨询机构进行调查研究的费用,该等必要费用均由公司承担。
-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按月均发放,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 其任董事、监事而应获的薪酬按日均计算至离任当日(含)为止。
- **第七条** 对于在年度履职评价中被评为"不称职"的董事、监事,监事会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建议相应扣减其作为董事、监事的部分或全部薪酬,具体扣减标准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标准可以根据整体经济环境、市场水平以及公司经营状况

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后调整。

第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有关监管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及监管机构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规定相抵触时,应遵照国家及监管机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规定执行,本制度相关条款将相应修订。

第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债券融资工具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满足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的需求,优化资本结构,调整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融资成本,公司拟在未来 12 个月进行债务融资,在境内外一次或分多次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债务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及其他监管机构许可发行的人民币或外币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

为把握市场有利时机,建议提请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 步授权执行董事全权办理发行前述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额度及种类

建议提请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执行董事在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决定及处理公司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10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债务融资工具(以外币发行的,按照发行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下同)事宜("本次发行")。

有关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及其他监管机构许可发行的人民币或外币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

- 二、本次发行的主要条款
- 1、发行主体: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发行规模:根据本授权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或等值外币。
- 3、配售安排: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由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确定。
- 4. 期限与品种:最长不超过 10 年,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 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由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 5、募集资金用途: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公司资本和/或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和/或偿还公司债务和/或项目投资,以支持集团业务发展。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由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确定。

6、授权有效期: 自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之日。

如果公司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发行,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或登记的,则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发行。

三、授权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执行董事,在决议有效期内根据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它市场条件全权办理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就发行债券作出所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和步骤,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代表公司向境内外相关政府部门及/或监管机构申办报批、备案、核准、同意、报告、登记、提款等手续:
- 2、签署、执行、修改、补充、完成、递交、发出向境内外有关监管机关、交易所、组织、 个人提交的与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所有相关的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告、通 函、保荐、承销协议、中介服务合同等);
- 3、制定和实施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以及资金管理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发行品种、币种、发行数量、发行价格、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分期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时间、发行地点、发行条款、债务期限、票面利率、票息支付、登记托管、制定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管理办法、就募集资金投资运作制定具体实施方案、选择投资管理人和制定投资指引,并根据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和境内外交易所的意见,对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进行必要的调整以及确定发行时机、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是否设置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评级安排、担保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畴内决定筹集资金的具体安排、具体配售安排、承销安排、偿债保障措施等(如适用)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 4、在公司已就发行债券作出任何上述行动及步骤的情况下,批准、确认及追认该等行动及步骤;
- 5、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签署及发布与发行债券有关的公告,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及批准程序(如需);
- 6、依据境内相关监管机构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与发行债券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发行工作;
 - 7、在发行完成后,决定和办理已发行的债券上市的相关事宜(如需);
 - 8、办理其他与发行债券相关的任何具体事宜以及签署所有所需文件。

董事会及其转授权的执行董事应审慎地行使以上授权。根据此一般性授权行使权力,均需

要遵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适用法律及法规有关规定。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 2021 年陆续出台的《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新规,及中国证 监会于2022年1月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监管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 条款进行检视和建议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之建议修订情况

本次修订后条款 现行条款 第九条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 第九条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 和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 和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等有关规定,制 本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或"本章 定本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或"本章 程")。 程")。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 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 其所持有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本 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又买 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 入的, 由此获得的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 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证券公司因包销购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 股东 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 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 利益而依法行使相关的权利。

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

的, 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 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 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 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的, 由此获得的收益归本公 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证 券公司因**购入**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 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 时间限制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 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 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 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 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本条第一款规定执 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 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 为了公司的利益而依法行使相关的权利以自 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 行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十三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承担下列

第六十三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除按照《公

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本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维护公司信誉,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日常经营管理;
- (二)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 责任,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本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 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 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本公司债权人 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入股资金和持股行为应当符合监管规定,不得代持和超比例持股。若股东的出资行为、股东行为等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相关规定的,股东不得行使表决权、分红权、提名权等股东权利,并承诺接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其采取的限制股东权利、责令转让股权等监管处置措施。

投资人通过证券交易所持有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 5%以上,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5 日内,由公司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有权要求不符合相关规定资格条件的投资人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如果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不予 批准公司股东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以下简称 "超出部分股份"),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公司 股东基于超出部分股份行使本章程第五十八 条规定的股东权利时应当受到必要的限制,包 括但不限于:

- 1. 超出部分股份在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包括类别股东表决)时不具有表决权;
- 2.超出部分股份不具有本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以及
 - 3.超出部分股份不享有分红权。 尽管有前述规定,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公

本次修订后条款

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履行股东义务 外,还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本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维护公司信誉,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不得直接或问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目常经营管理;
- (二)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 责任,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东</u>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 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本公司债权人的 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 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 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本公司债权人 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四)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 得滥用股东权利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 司、其他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不得 干预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公司章程享 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得越过董事会、高级 管理人员直接干预公司经营管理;

上述主体滥用股东权利或者利用关联关 系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 承担赔偿责任;

(五)入股资金和持股行为应当符合监管规定,不得代持和超比例持股。公司股东应使用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入股,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或者监管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股东的持股比例和持股机构数量应符合监管规定,不得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公司股份。

若股东的出资行为、股东行为等违反法律 法规和监管相关规定**和股东所作出承诺**的,股 东不得行使表决权、分红权、提名权等股东权 利,并承诺接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对其采取的限制股东权利、责令转让股权等监 管处置措施。

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相关规定的股东出

司股东在行使本章程第五十八条第(六)款规定的股东权利时不应受到任何限制。

如果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不予 批准公司股东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公司股东 应当自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不予批 准之日起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 定的时间内转出超出部分股份。

- (六)持有公司外资股股份的股东单位 (如该股东为香港法律认可的结算所或者其 代理人(下称"认可结算所")除外),其法定 代表人、公司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及其 他重大事项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公司股权 登记部门,并报公司董事会备案。就认可结算 所,如果其授权签名、公司名称或者地址发生 变化,应及时通知公司股权登记部门;
- (七)公司偿付能力达不到监管的要求 时,股东应支持公司改善偿付能力:
 - (八)服从和执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 (九)在公司发生风险事件或者重大违规 行为时,应当配合监管机构开展调查和风险处 置;
- (十)股东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权的,不 得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不得约定由质 权人或者其关联方行使表决权;
-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普通股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 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 责任。

本次修订后条款

资行为、股东行为包括:

- 1.股东变更未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 员会批准或者备案;
- 2.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变更未经中国银行保 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 3.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公司股 权;
- 4.通过接受表决权委托、收益权转让等方 式变相控制股权;
- <u>5.利用保险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自我注资、</u> 虚假增资;
- <u>6.其他不符合监管规定的出资行为、持股</u> 行为。

投资人通过证券交易所持有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 5%以上,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5 日内,由公司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有权要求不符合相关规定资格条件的投资人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如果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不予 批准公司股东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以下简称 "超出部分股份"),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公司 股东基于超出部分股份行使本章程第五十八 条规定的股东权利时应当受到必要的限制,包 括但不限于:

- 1. 超出部分股份在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包括类别股东表决)时不具有表决权;
- 2.超出部分股份不具有本章程规定的董 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以及
 - 3.超出部分股份不享有分红权。

尽管有前述规定,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公司股东在行使本章程第五十八条第(六)款规定的股东权利时不应受到任何限制。

如果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不予 批准公司股东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公司股东 应当自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不予批 准之日起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 定的时间内转出超出部分股份。

(六)持有公司外资股股份的股东单位 (如该股东为香港法律认可的结算所或者其 代理人(下称"认可结算所")除外),其法定 代表人、公司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及其

现行条款 他重大事项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公司股权等记部门,并报公司率事会各条。就认可给募解,如果块模较套名、公司各商或者明建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公司股权登记部门。 《上、应及司德借价能力达不到监管的要求时,股东应支持公司改善管价制能力。 《人工》服从和执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九八》在公司发生风险事件或者重大法规行为时,应当配合监管机构开展调查和风险处置; 《土九》股东整让、质押具持有的公司股权的,或者与公司开展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的利益。股东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权的,不得约定由质权人或者其关联方行使表决权。(十),持控公司股份及诉讼、供主,所持公司股份及诉讼、人中数、被司法机关等采取法律组制措施、被质押或者解质押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和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 (十一)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产生关联关系时,股东应于自该情况发生之目起的五个工作目内向公司董事全做出书面格,报告应室少包括关联股东的姓名或名称以及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十二)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发生变化的,相关股东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如实向公司告知股多信息、取公结构、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人联方、一致行动人、人类联方、一致行动人、人类联方、一致行动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人类联方、一致行动人、人类联方、一致行动人、人类联方、一致行动人、关联方、一致有法律、人工自然、经营场所、经营和股产,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称、经营场所、经营市所,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称、经营场所、经营市的关键,从资准性无计面告知公司;持有公司外资股股份的股东单位(如该股条为条件法律认可的结算所或者其代理人(下		
登记部门,并报公司董事会各案、冰认可结算所,如果其模权签名、公司名称或者地址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公司股权等记部门。 (七上)公司偿付能力达不到监管的要求时,股东应支持公司改善偿付能力,(八七) 服从和执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4九)在公司发生风险事件或者重大违规行为时,应当配合监管机构开展调查和风险处置; (4九)股东转让、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权的,或者与公司开展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的利益。股东原押其持有的公司股权的,不得约定由质权人或当其关联方使表决权,(1十)所持公司股份涉及诉讼、仲裁、被司法机关等采取法律强制措施、被贩押或者解原押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租营情况书面自知公司。 (十一)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产生关联关系时,股东应于自该情况发生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董事会做出书面报与报告应至少包括关联东的姓名或名称以及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十二)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发生变化的,相关股东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变更情况书面信知公司; (十三)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变更情况书面信知公司; (十三)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变更情况书面信知公司; (十三)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如实向公司台知财务信息。股权结构、入股资金条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投资其他金融机构情况等信息; (十四)发生合作、分立,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撤销等措施,或者进入解散、清算、破产程序,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及其他重大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格和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持有公司外货股股份的股东单位(如该股	现行条款	本次修订后条款
所,如果其授权签名、公司名称或者地址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公司股权等记部门,一七十分可偿付能力达不列监管的要求时,股东应支持公司改善偿付能力。(八七)服从和执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九人)在公司发生风险事件或者重大违规行为时,应当配管机构开展调查和风险处置; (十九)股东转让、贩押其持有的公司设计 在		他重大事项发生变化时, 应及时通知公司股权
变化,应及时通知公司股权登记部门;		登记部门,并报公司董事会备案。就认可结算
一(上)公司偿付能力达不到监管的要求时,股东应支持公司改善偿付能力: (八七)服从和执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九人)在公司发生风险事件或者重大违规行为时,应当配合监管机构开展调查和风险处置; (十九)股东转让、顺押其持有的公司股权的,或者与公司开展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的利益。股东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权的,不得约定由质权人或者其关联方行使表决权,(十)所持公司股份涉及诉讼、仲裁、被司法机关等采取法律强侧措施。坡质押或者解质押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 (十一)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产生关联关系时,股东应于自该情况发生之目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董事会做出书面报告,报告应至少包括关联股东的姓名或名称以及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十二)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发生变化的,相关股东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变更情况书面告知公司; (十三)收集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变更情况并随告知及监管规定,如实向公司告知财务信息。 (十三)发生合并、分立,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撤销等措施,或者进入解散、清算、破产程序,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及其值重块定,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持有公司外资股股份的股东单位(如该股税,对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		所,如果其授权签名、公司名称或者地址发生
时,股东应支持公司改善偿付能力: (八七)服从和执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九八)在公司发生风险事件或者重大违规行为时,应当配合监管机构开展调查和风险处置: (十九)股东转让、质押其持有的公司避存这种法规及监管规定,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司的利益。股东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权的,不得约定由质权人或者其关联方行使表决权; (十)所持公司股份涉及诉讼、仲裁、被司法机关等采取法律强制措施、被质押或者解质押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 (十一)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产生关联关系时,股东应于自该情况发生之日走的五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董事会做出书面报告,报告应至少包括关联股东的姓名或名称以及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十二)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发生变化的,相关股东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变更情况书面告知公司: (十二)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及资金来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入资资金来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投资其他金融机构情况等信息; (十四)发生合并、分立,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撤销等措施,或者违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及其他重管规定,处许相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 持有公司外资股股份的股东单位(如该股		变化,应及时通知公司股权登记部门;
(八七)服从和执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1		(七) 公司偿付能力达不到监管的要求
议:		时,股东应支持公司改善偿付能力;
(央人) 在公司发生风险事件或者重大违规行为时,应当配合监管机构开展调查和风险处置: (+九) 股东转让、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权的,或者与公司开展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的利益。股东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权的,不得约定由质权人或者其关联方行使表决权; (+) 所持公司股份涉及诉讼、仲裁、被司法机关等采取法律强则措施、被质押或及时格相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 (十一)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产生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十一)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产生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十一) 股东的对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发生变化的,相关股东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变更情况出售为公司; (十三) 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如实向公司告知财务信息、股权结构、入股资金来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发资其他金融机构情况等信息; (十四) 发生合并、分立,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撤销等措施,或者进入解散、清算、破产程序,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及其他监管规定,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		(<u>八七</u>) 服从和执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
规行为时,应当配合监管机构开展调查和风险处置:		议;
处置;		(九八)在公司发生风险事件或者重大违
(丰九)股东转让、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权的,或者与公司开展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的利益。股东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权的,不得约定由质权人或者其关联方行使表决权: (十)所持公司股份涉及诉讼、仲裁、被司法机关等采取法律强制造施、被质押或者解质押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 (十一)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产生关联关系时,股东应于自该情况发生之目起的五个工作目内向公司董事会做出书面报告,报告应至少包括关联股东的姓名或名称以及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十二)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发生变化的,相关股东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变更情况书面告知公司; (十三)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如实向公司告知财务信息、股权结构、入股资金来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投资其他金融机构情况等信息; (十四)发生合并、分立,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撤销等措施,或者进入解散、清算、破产程序,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称、经营场所、安营范围及其他监管规定,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持有公司外资股股份的股东单位(如该股		规行为时,应当配合监管机构开展调查和风险
权的,或者与公司开展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的利益。股东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权的,不得约定由质权人或者其关联方行使表决权:		处置;
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的利益。股东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权的,不得约定由质权人或者其关联方行使表决权: (十)所持公司股份涉及诉讼、仲裁、被司法机关等采取法律强制措施、被质押或者解质押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 (十一)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产生关联关系时,股东应于自该情况发生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董事会做出书面报告,报告应至少包括关联股东的姓名或名称以及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十二)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发生变化的,相关股东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变更情况为于面告知公五。 (十三)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如实向公司告知财务信息、股权结构、入股资金来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投资其他金融机构情况等信息; (十四)发生合并、分立,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撤销等措施,或者进入解散、清算、破产程序、或者其法定、大、公司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及其他重大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持有公司外资股股份的股东单位(如该股		(<u>+九</u>)股东 <u>转让、</u> 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
司的利益。股东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权的,不得约定由质权人或者其关联方行使表决权;		
得约定由质权人或者其关联方行使表决权:		
(十) 所持公司股份涉及诉讼、仲裁、被司法机关等采取法律强制措施、被质押或者解质押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 (十一)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产生关联关系时,股东应于自该情况发生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董事会做出书面报告,报告应至少包括关联股东的姓名或名称以及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十二) 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发生变化的,相关股东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变更情况书面告知公司; (十三) 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如实向公司告知财务信息、股权结构、入股资金来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投资其他金融机构情况等信息; (十四) 发生合并、分立,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撤销等措施,或者进入解散、清算、破产程序,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及其他重大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持有公司外资股股份的股东单位(如该股		
司法机关等采取法律强制措施、被质押或者解质押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		
质押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		
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		
(十一)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产生关联关系时,股东应于自该情况发生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董事会做出书面报告,报告应至少包括关联股东的姓名或名称以及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十二)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发生变化的,相关股东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变更情况书面告知公司; (十三)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如实向公司告知财务信息、股权结构、入股资金来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投资其他金融机构情况等信息; (十四)发生合并、分立,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撤销等措施,或者进入解散、清算、破产程序,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及其他重大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持有公司外资股股份的股东单位(如该股		
东之间产生关联关系时,股东应于自该情况发生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董事会做出书面报告,报告应至少包括关联股东的姓名或名称以及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十二)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发生变化的,相关股东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变更情况书面告知公司; (十三)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如实向公司告知财务信息、股权结构、入股资金来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投资其他金融机构情况等信息; (十四)发生合并、分立,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撤销等措施,或者进入解散、清算、破产程序,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及其他重大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持有公司外资股股份的股东单位(如该股		
生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董事会做出 书面报告,报告应至少包括关联股东的姓名或 名称以及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十二)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发生变化 的,相关股东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 及时将变更情况书面告知公司; (十三)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如实 向公司告知财务信息、股权结构、入股资金来 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 动人、最终受益人、投资其他金融机构情况等 信息; (十四)发生合并、分立,被采取责令停 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撤销等措施,或者 进入解散、清算、破产程序,或者其法定代表 人、公司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及其他重 大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 规定,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 持有公司外资股股份的股东单位(如该股		
书面报告,报告应至少包括关联股东的姓名或名称以及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名称以及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十二)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发生变化的,相关股东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 及时将变更情况书面告知公司; (十三)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如实 向公司告知财务信息、股权结构、入股资金来 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 动人、最终受益人、投资其他金融机构情况等 信息; (十四)发生合并、分立,被采取责令停 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撤销等措施,或者 进入解散、清算、破产程序,或者其法定代表 人、公司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及其他重 大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 规定,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 持有公司外资股股份的股东单位(如该股		
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发生变化的,相关股东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变更情况书面告知公司;		
的,相关股东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 及时将变更情况书面告知公司; (十三)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如实 向公司告知财务信息、股权结构、入股资金来 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 动人、最终受益人、投资其他金融机构情况等 信息; (十四)发生合并、分立,被采取责令停 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撤销等措施,或者 进入解散、清算、破产程序,或者其法定代表 人、公司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及其他重 大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 规定,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 持有公司外资股股份的股东单位(如该股		
及时将变更情况书面告知公司; (十三)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如实向公司告知财务信息、股权结构、入股资金来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投资其他金融机构情况等信息; (十四)发生合并、分立,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撤销等措施,或者进入解散、清算、破产程序,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及其他重大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 持有公司外资股股份的股东单位(如该股		
(十三)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如实 向公司告知财务信息、股权结构、入股资金来 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 动人、最终受益人、投资其他金融机构情况等 信息; (十四)发生合并、分立,被采取责令停 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撤销等措施,或者 进入解散、清算、破产程序,或者其法定代表 人、公司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及其他重 大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 规定,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 持有公司外资股股份的股东单位(如该股		
向公司告知财务信息、股权结构、入股资金来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投资其他金融机构情况等信息; (十四)发生合并、分立,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撤销等措施,或者进入解散、清算、破产程序,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及其他重大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 持有公司外资股股份的股东单位(如该股		2
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投资其他金融机构情况等信息; (十四)发生合并、分立,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撤销等措施,或者进入解散、清算、破产程序,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及其他重大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		
动人、最终受益人、投资其他金融机构情况等信息; (十四)发生合并、分立,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撤销等措施,或者进入解散、清算、破产程序,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及其他重大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持有公司外资股股份的股东单位(如该股		
信息; (十四)发生合并、分立,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撤销等措施,或者进入解散、清算、破产程序,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及其他重大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 持有公司外资股股份的股东单位(如该股		
(十四)发生合并、分立,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撤销等措施,或者进入解散、清算、破产程序,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及其他重大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持有公司外资股股份的股东单位(如该股		
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撤销等措施,或者 进入解散、清算、破产程序,或者其法定代表 人、公司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及其他重 大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 规定,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 持有公司外资股股份的股东单位(如该股		
进入解散、清算、破产程序,或者其法定代表 人、公司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及其他重 大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 规定,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 持有公司外资股股份的股东单位(如该股		
人、公司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及其他重 大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 规定,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 持有公司外资股股份的股东单位(如该股		
规定,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 持有公司外资股股份的股东单位(如该股		
持有公司外资股股份的股东单位(如该股		大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
<u> </u>		规定,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
<u>东为</u> 香港法律认可的结算所或者其代理人(下		持有公司外资股股份的股东单位(如该股
		东为香港法律认可的结算所或者其代理人(下

本次修订后条款

称"认可结算所")除外),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及其他重大事项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公司股权登记部门,并报公司董事会备案。就认可结算所,如果其授权签名、公司名称或者地址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公司股权登记部门;

(十一<u>十五</u>)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普通股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

除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另有规定 外,公司不得因任何人士未向公司披露其直接 或间接享有股份所附有的权益而冻结或损害 该人士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 除第六十三条规定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还应 当承担下列义务:

- (一)所持公司股份涉及诉讼、仲裁、被 质押或者解质押时,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 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
-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 之间产生关联关系时,股东应于自该情况发生 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董事会做出书 面报告,报告应至少包括关联股东的姓名或名 称以及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 (三)应当向公司如实告知其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情况,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生变更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以及变 更后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书面通知公 司,并须履行监管规定的程序;
- (四)发生合并、分立、解散、破产、关闭、被接管等重大事项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及其他重大事项发生变化时,应当于前述事实发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

除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另有规定 外,公司不得因任何人士未向公司披露其直接 或间接享有股份所附有的权益而冻结或损害 该人士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 除第六十三条规定外,持有 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还应 当承担下列义务:

- (一)所持公司股份涉及诉讼、仲裁、被 质押或者解质押时,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 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
-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 之间产生关联关系时,股东应于自该情况发生 之目起的五个工作目内向公司董事会做出书 面报告,报告应至少包括关联股东的姓名或名 称以及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 (三)应当向公司如实告知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后五个工作目内将变更情况以及变更后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书面通知公司、并须履行监管规定的程序;
- (四)发生合并、分立、解散、破产、关闭、被接管等重大事项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及其他重大事项发生变化时,应当于前述事实发生后十五个工作目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

除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另有规定 外,公司不得因任何人士未向公司披露其直接 或间接享有股份所附有的权益而冻结或损害 该人士的权利。

主要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公司作出在 必要时向公司补充资本的长期承诺,并应当在

现行条款 本次修订后条款 必要时向公司补充资本。 前款所称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公司 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资本总额 或股份总额不足百分之五但对公司经营管理 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第六十五条 公司股东不得利用其关联 第六十五条 公司股东不得利用其关联 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 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 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 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 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 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 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 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 款担保、保险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等方式损害 款担保、保险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等方式损害 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 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不得利用其控制 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 第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 当于会议召开二十个工作日前发出书面通 当于会议召开二十个工作日前发出书面通 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 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个工作日或十五日(以较长者为准)前发出书 个工作目或十五日 (以较长者为准) 前发出书 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 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 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 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 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公司须将会议通知 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公司须将会议通知 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方式报告中国银行保险 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及时报告中国银行 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九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 第九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 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 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 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 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 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 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 的股东和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可以 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一百一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 记录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连同 记录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连同 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 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 书、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应当在公 书、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应当在公 司住所保存。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保存期限为 司住所保存。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保存期限为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十年。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

丰年永久。

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六)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定公司重大收购、公司因本章程 第三十六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 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 司形式的方案;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决定其报酬事项及奖惩事项;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内控、合规、风险、发展规划等工作机制:
- (十一)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拟订股 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董事 会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
 -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重大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九)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 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做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十一)项及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

本条所述的董事会职权由董事会集体行使。董事会法定职权原则上不得授予董事长、董事或者其他个人及机构行使,确有必要授权的,应通过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依法进行。授权一事一授,不得将董事会职权笼统或者永久授予公司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行使。

本次修订后条款

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定**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定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u>制定**制订**</u>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定**制订**公司重大收购、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六条第(一)、(二)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u>按照监管规定,</u>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及奖惩事项<u>,</u> **监督其履行职责**;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建立健 全公司内控、合规、风险、发展规划等工作机 制:
- (十一)制定<u>制订</u>公司章程修改方案,拟 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 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
- (十二)管理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项<u>,并</u> 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 (十三)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重大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数据治理、对外捐赠等事项:

.

- <u>(二十)制定公司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u> 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 (二十一)制定公司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 <u>(二十二)定期评估并完善公司治理;</u>
- <u>(二十三)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u> 关者合法权益;
 - (二十四)建立公司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

本次修订后条款

东之间的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二十五)承担股东事务管理的责任;

(二十六)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 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做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 (七)、(十一)项及、对外担保事项及本章 程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事项必须由三分之二 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由过半数以上的 董事表决同意。

本条所述的董事会职权由董事会集体行 使。**《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法定职权原则上 不得授予董事长、董事或者其他个人及机构行 使,某些具体决策事项确有必要授权的,应通 过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依法进行。授权应当一事 一授,不得将董事会职权笼统或者永久授予公 司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行使。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 会会议可以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 通知时限可 以不受提前十四天的限制,但必须保证通知及 时有效地送达董事和监事。

董事会表决事项涉及利润分配方案、薪酬 方案、重大投资及资产处置、聘任及解聘高管 人员以及其他涉及公司风险管理的议案,不得 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表决。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 会会议可以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书面传签的 方式表决,通知时限可以不受提前十四天的限 制,但必须保证通知及时有效地送达董事和监 事。

董事会表决事项涉及利润分配方案、薪酬 方案、重大投资及重大资产处置方案、聘任及 解聘高管人员、资本补充方案、推荐独立董事 候选人以及其他涉及公司风险管理的议案等 **重大事项**,不得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表 决书面传签方式表决, 并且应当由三分之二以 上董事表决通过。

第一百四十六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 外,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 (包括依本章程第一百五十条的规定受委托 出席的董事) 出席方可举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除本章程另有约 定外, 董事会做出决议, 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 半数通过。

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长无权多 投一票。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

第一百四十六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 外,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 (包括依本章程第一百五十条的规定受委托 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除本章程另有约 定外, 董事会做出决议, 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 半数通过。

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长无权多 投一票。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会议可 采取举手、口头、电子投票或书面传签的方式 表决。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由五人组成,其 中股东代表监事一人,外部监事两人,职工代 中股东代表监事一人,外部监事两三人,职工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由五人组成,其

表监事两人。

监事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股东代表 监事和外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 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 其他形式民主选举和罢免。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 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监事 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在公司住所,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依照法律、监管规定、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以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规定,制定公司各项基本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内控合规、内部审计等基本制度。

本次修订后条款

代表监事两人。

监事任期三年,<u>任期届满</u>可以连选连任。股东代表监事和外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和罢免。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 召开一次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四次**,由监事会 主席负责召集。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 会议。

监事会决议可以采用现场会议表决和书 面传签表决两种方式作出。采取书面传签方式 的,监事会会议应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并 由参会监事签字。

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现场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条关于董事委托书中应当载明事项的规定,适用于监事委托书。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在公司住所,保存期限为十年永久。

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依照法律、监管规定、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以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规定,制定公司各项基本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内控合规、内部审计等基本制度。

公司应当建立损失吸收与风险抵御机制,使得公司能够在重大风险情形下通过采取相关措施恢复正常经营,在无法持续经营时能够得到快速有序处置,并在处置过程中维持关键业务和服务不中断,以维护金融稳定。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之建议修订情况

现行条款

第十八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 于会议召开二十个工作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个工 作日或十五日(以较长者为准)前发出书面通 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

本次修订后条款

第十八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 会议召开二十个工作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公司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个工作日 或十五日(以较长者为准)前发出书面通知, 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

现行条款 本次修订后条款 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 知所有在册股东。 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公司须将会议通知 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公司须将会议通知 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方式报告中国银行保险 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及时报告中国银行保 监督管理委员会。 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 第四十五条 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股东 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和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 的主体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 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 信息。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

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连同现场 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其他 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应当在公司住所保 存。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保存期限为十年。

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连同现场出 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其他方 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应当在公司住所保 存。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保存期限为十年永久。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之建议修订情况

	1
现行条款	本次修订后条款
第七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	第七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行使下列
列职权:	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 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 算方案:
- (五)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六)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 方案、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定公司重大收购、公司因减少注 册资本或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而 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 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决定其报酬事项及奖惩事项: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建立健 全公司内控、合规、风险、发展规划等工作机 制:
 - (十一) 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拟

- 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 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定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五)制定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六)制定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的方案、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 案;
- (七)拟定制订公司重大收购、公司因减少 注册资本或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而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 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按照监管规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 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及奖惩事项,监督 其履行职责;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建立健全 公司内控、合规、风险、发展规划等工作机制;

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 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重大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九)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 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做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十一)项以及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

本条所述的董事会职权由董事会集体行使。董事会法定职权原则上不得授予董事长、董事或者其他个人及机构行使,确有必要授权的,应通过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依法进行。授权一事一授,不得将董事会职权笼统或者永久授予公司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行使。

本次修订后条款

(十一)制定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拟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 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

(十二)管理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项<u>,并对</u> 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 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十三)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重大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数据治理、对外捐赠等事项;

.

(十九)<u>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u>施;

<u>(二十)制定公司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u> 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二十一)制定公司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二十二)定期评估并完善公司治理;

<u>(二十三)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u> 关者合法权益;

(二十四)建立公司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 东之间的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二十五)承担股东事务管理的责任;

<u>(二十六)</u>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 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做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十一)项以及、对外担保事项及本议事规则第十八条规定事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过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

本条所述的董事会职权由董事会集体行使。《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法定职权原则上不得授予董事长、董事或者其他个人及机构行使,某些具体决策事项确有必要授权的,应通过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依法进行。授权应当一事一授,不得将董事会职权笼统或者永久授予公司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行使。

第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通知时限可以不受提前十四天的限制,但必须保证通知及时有效地送达董事和监事。

第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 以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书面传签的方式表决** 通 知时限可以不受提前十四天的限制,但必须保证 通知及时有效地送达董事和监事。

现行条款

董事会表决事项涉及利润分配方案、薪酬 方案、重大投资及资产处置、聘任及解聘高管 人员以及其他涉及公司风险管理的议案,不得 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表决。

第二十五条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除本议事规则另有约定外,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长无权多 投一票。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

.

第二十七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 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通过传真方式表决 的,董事表决完成后,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 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并进行统计, 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通知董事 表决结果。

第二十八条 除本议事规则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业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出任,且委员会成员不得少于三人;各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其中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应由独立董事任召集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应由非执行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本次修订后条款

董事会表决事项涉及利润分配方案、薪酬方案、重大投资及重大资产处置方案、聘任及解聘高管人员、资本补充方案、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以及其他涉及公司风险管理的议案等重大事项、不得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表决书面传签方式表决,并且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

第二十五条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除本 议事规则另有约定外,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 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长无权多投 一票。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会议可采取举手、口头、电子投票或书面传签的方式表决。

.

第二十七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 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通过传真书面传签方式 表决的,董事表决完成后,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 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并进行统 计,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通知董 事表决结果。

第二十八条 除本议事规则第二十五条规 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 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 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 司《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 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 决策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薪酬 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等专业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 专业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出任,且委员会成员 不得少于三人;各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 其中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和 关联交易控制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应由中 独立董事<u>应占多数并</u>担任召集人,战略与投资决 策委员会应由董事长担任召集人;审计与风险管 理委员会应由非执行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应有一 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注:除上表外,因删除条款导致条款序号发生变化,则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相关条款及交叉引用条款的序号均相应调整。

现行条款

第三条 监事会由五人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一人,外部监事两人,职工代表监事两人。

监事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股东代表监事和外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 民主选举和罢免。

.

第八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 议。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 • • • •

第十二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应于会议 召开十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召 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通知 时间不受十天的限制,但必须保证通知及时有效 的送达监事。

.

第十五条 定期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临时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在 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表决票签字确认后传真 至监事会办公室。

第十八条 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将所议事项的 决定现场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 内容:

.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办 公室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会议文件、会议签到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决议等,由公司负责保管,保管期限为

本次修订后条款

第三条 监事会由五人组成, 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一人, 外部监事两三人, 职工代表监事两人。

监事任期三年,<u>任期届满</u>可以连选连任。股东代表监事和外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和罢免。

.

第八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 议。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u>每年度至少</u> 召开四次。

.....

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现场会议的。可 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当载明 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 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第十二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 开十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召开监事会 临时会议,通知时间不受十天的限制,但必须保证 通知及时有效地送达监事。

.

第十五条 定期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 召开。

临时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在通 讯表决时, 监事应当将表决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 事会办公室。

监事会决议可以采用现场会议表决和书面传签表决两种方式作出。采取书面传签方式的,监事会会议应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第十八条 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将所议事项的 决定现场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 容:

• • • • • •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办公 室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会议文件、会议签到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决议等,由公司负责保管,保管期限为十年

现行条款	本次修订后条款
十年。	<u>永久</u> 。
第二十三条 在本议事规则中,"以上"包括	第二十三条 在本议事规则中,"以上"包括本
本数。	数 ,"低于""少于""超过"不含本数 。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公司章程》报请核准的过程中,根据有关监管机关、工商登记机关和证券交易所不时提出的修订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必须且适当的相应修订。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结果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 (试行)》以及《公司董事履职评价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应当每年度组织实施 董事履职评价工作并将评价结果和相关意见建议报告股东大会。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监事会组织实施了 2021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通过仔细查阅年度董事履职档案、董事自评互评底稿及其他有助于了解董事履职行为的相关材料,并结合日常监督及与董事沟通情况,监事会对公司全体董事 2021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全面、深入的考察分析。

经审慎评估,2021 年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诚信、忠实、勤勉、认真地履行有关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全体董事 2021 年度的履职评价结果均 为"称职"。

特此报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履职评价结果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 (试行)》以及《公司监事履职评价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应当每年度组织实施 监事履职评价工作并将评价结果和相关意见建议报告股东大会。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监事会组织实施了 2021 年度监事履职评价。通过仔细查阅年度监事履职档案,并结合实际工作情况,在对公司全体监事 2021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全面、深入的考察分析的基础上,监事会完成了自评、互评工作。

经审慎评估,2021 年公司全体监事恪尽职守,诚信、忠实、勤勉、认真地履行有关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特此报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 6 名,为在金融、会计、法律、科技、企业管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其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尤其受托负责保障全体股东的权益,在公司决策过程中起着重要的制衡作用且为公司治理的关键环节。2021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审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并按规定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现将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 6 位独立董事的简历均载列于《公司 2021 年年报》。所有独立董事均符合公司上 市地监管规则所载的独立性指引的规定,并已向本公司提交有关其独立性的年度确认书,本公 司继续认为他们具有独立性。

二、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

2021 年,全体独立董事努力做到亲身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全体独立董事均在深入了解情况的基础上作出客观决策,对各审议事项,经审慎考虑后全体独立董事均投出赞成票,未出现投弃权或者反对票情形。

独立董事各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控	战略与
					审计与风	制与消费者	投资决
				提名薪酬	险管理委	权益保护委	策委员
成员	委任为董事日期	股东大会	董事会	委员会(4)	员会	员会 ^⑸	会
欧阳辉	2017年8月6日	1/1	7/7	6/6	4/4	-	3/3
伍成业	2019年7月17日	1/1	7/7	6/6	4/4	4/4	-
储一昀	2019年7月17日	1/1	7/7	6/6	4/4	-	-
刘宏	2019年7月17日	1/1	7/7	6/6	-	-	4/4
吴港平(1)	2021年8月20日	-	3/3	-	2/2	2/2	-
金李(2)	2021年8月20日	-	3/3	2/3	1	2/2	-
葛明(已退任)(3)	2015年6月30日	1/1	4/4	-	2/2	2/2	1/1

注: (1)吴港平先生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起出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并于同日出任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主任委员、关联交易控制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

- (2)金李先生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起出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并于同日出任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关联交易控制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
- (3)葛明先生因独立董事 6 年任期届满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起退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并于同日起不再出任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内职务。
- (4)原提名委员会与原薪酬委员会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合并为提名薪酬委员会。合并前,原提名委员会、原薪酬委员会于报告期内分别召开一次会议,各位时任委员均亲身出席。
- (5)原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与原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合并为关联交易控制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合并前,原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原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于报告期内分别召开一次会议,各位时任委员均亲身出席。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行使《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力,及时了解公司重要经营信息,全面关注 公司发展状况,积极参加报告期内各项会议。对于公司董事会于报告期内审议的利润分配、会 计估计变更、回购公司股份、高管薪酬、推荐董事候选人、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重大关联 交易等事宜,独立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多途径掌握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情况

2021 年度,全体独立董事积极参加历次董事会会议及专业委员会会议,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同时通过公司每月定期向董事发送的《董监事通讯》、内部报刊和分析师报告等,及时获取公司内部的主要经营管理信息及外部资讯。独立董事亦通过电子邮件或电话等形式与公司保持日常联系,随时提出有关问题及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此外,为保障和加深独立董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理解和了解,公司持续完善董监事基层考察工作机制,本年度内,公司组织对平安银行、平安寿险、平安产险、平安证券等多家子公司的大连及哈尔滨分支机构进行了实地考察调研,听取了业务一线干部和员工代表对公司政策的执行情况,以及对公司业务发展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并结合广大基层员工的意见形成了考察报告报公司管理层。管理层对有关问题高度重视并逐一落实形成了书面反馈报告报全体董事和监事。

此外,根据独立董事的具体要求,公司管理层亦会在董事会上就关注的经营问题或业务发展情况等进行专题汇报。上述一系列举措不但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经营管理透明度,使公司管理层与董事会之间形成了有效的良性沟通机制,而且也更加有利于独立董事科学决策。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的途径多样、方式灵活、渠道顺畅。

五、在年报编制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

在公司编制 2021 年年度报告过程中,全体独立董事切实履行职责和义务。在年审注册会

计师进场前,全体独立董事听取了公司财务负责人关于本年度审计工作的安排以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计划。此外,全体独立董事听取了公司管理层 2021 年度经营报告等相关经营情况,并对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年审注册会计师提交的相关年审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在无公司任何人员参与的情况下,独立董事与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亦进行了独立沟通,全面深入了解公司审计的真实准确情况,并了解审计过程中是否存在任何问题。独立董事在公司年报编制过程中发挥了重要的监督审核职能。

六、履职过程不存在任何障碍

2021 年度,全体独立董事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重要经营信息,知情权得到充分的保障,在履职过程中未收到任何干扰或阻碍。全体独立董事恪尽职守,就股东及公司整体而言有关的多项事宜发表了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公司治理、改革发展、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关联交易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决策过程中注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提出的所有意见和建议,本公司均积极予以采纳。

七、年度自我评价

2021年,不存在独立董事未尽职责的情况。

于报告期内,在公司安排下,全体独立董事均通过出席若干主题的外部培训或座谈会、参与内部培训或阅读若干主题的材料等方式,积极参与持续专业培训,不断拓展并更新其知识及 技能,确保自身始终具备全面及切合所需的信息以对董事会作出贡献。

八、新一年工作展望

2022 年,全体独立董事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等有关监管要求,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协作,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 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欧阳辉、伍成业、储一昀、刘宏、吴港平及金李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2021 年度,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平安集团或公司)持续高度重视关联交易管理,认真贯彻落实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秉承"先知、先决、先行"的风险合规理念,持续强化关联交易管理体系和机制,提升关联交易管理系统化水平,树立综合金融集团关联交易合规典范。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的要求,现将 2021 年关联交易整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 公司关联方基本情况

依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 号,简称《办法》) 要求,公司建立关联方信息档案,定期开展关联方信息收集与管理,并按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末、2021 年 12 月末分别向中国银保监会报送关联方档案。同时,公司对关联方档案实现系统 化管理,通过上线系统校验功能提升关联方档案准确性。

二. 公司关联交易(含内部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遵照《办法》及《保险集团并表监管统计制度》等监管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分类管理。2021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类型主要为:平安集团与关联方之间的股权投资与分红、关联银行存款业务等。集团成员公司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类型主要为:资产转让、相互担保、外包服务及其他等。

公司根据《办法》,按季度汇总公司及非金融子公司与公司中国银保监会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向中国银保监会报送。同时,公司按照《保险集团并表监管统计制度》的要求,每季度向中国银保监会报送重大内部交易,并依据《保险集团并表监管指引》要求,建立监测、报告、控制和处理内部交易的政策与程序,及时报告中国银保监会。

三.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严格遵守外部监管规定及内部制度要求,在夯实良好的关联交易管理和制度执行水平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关联交易管理体系与机制,强化关联交易流程管控,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议与报备、公允定价管理、信息披露报告、系统优化、专项审计等程序,公司关联交易管理体系健全且有效运行。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关联交易管理和规范运作始终保持高度重视,定期检视、审阅、指导公司关联交易管理,确保关联交易管理要求有效落实。

(一) 关联交易管理体系和机制优化情况

2021年,公司根据《办法》等监管规定及集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19版)》等制度要求,持续完善关联交易管理体系、夯实关联交易管理机制,多措并举,进一步提升关联交易管理水平。

1.持续完善关联交易管理体系

一是公司在董事会下设关联交易控制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简称关控与消保会),跨部门设立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简称关联办),统筹协调关联交易管理。二是子公司基于法人治理原则,建立了治理独立、规范运作的关联交易治理架构,通过优化层级化管理体系,形成"集团统一监测、子公司风险隔离"的格局,治理架构有效运行。

2.持续夯实关联交易管理机制

公司持续夯实"事前、事中、事后"三位一体的关联交易管理机制。一是事前严格按照监管规定更新关联方档案,遵循主动管理、穿透管理和总量控制的原则,采用提前规划方式有效防止重大关联交易漏审批。二是事中加强关联交易识别、审核、公允定价管理,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三是事后严格履行报告与监督职责,首先遵照监管要求履行关联交易报告与披露程序,增加关联交易透明度;其次强化培训宣导,推动关联交易管理合规文化建设,提升关联交易风险防控意识;最后加强二、三道防线联动,以常态化合规自查整改机制结合远程、常规、专项稽核等多种方式,定期对公司及各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进行监督评价。

本年度,公司有效开展关联方维护与关联交易额度规划,重大关联交易均经关联办、关控与消保会、董事会审批,于协议签署后及时完成逐笔披露报告,此外,公司开展全员宣导培训、组织合规自查与年度专项审计,推进问题整改提升管理能力,"事前、事中、事后"三位一体的关联交易管理机制得以有效运行。

(二) 关联交易的审议与报备情况

2021年,公司需经关联办、关控与消保会及董事会审批的重大关联交易与统一交易协议,均按规定完成审议,关控与消保会已就重大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公允性和必要性以及是否损害保险公司和保险消费者利益发表书面意见,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合规性发表意见,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一般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审查,并报关控与消保会备案。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定价管理情况

公司一贯高度重视关联交易公允定价管理,将"公平公允原则"作为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原

则,要求与关联方发生交易必须合规公允。2021年,公司根据《平安集团关联交易公允定价指引(试行)》(简称指引),采用双重管理机制规范公司公允定价管理。一是业务部门作为公允定价的首要和直接责任部门根据指引选择适当的定价方法,确定交易定价,提交关联交易审批时,需详细说明定价政策和依据,论证定价公允性。二是关联交易管理部门从自身专业角度出发,参照指引要求对关联交易公允性进行复核,必要时征询独立第三方审计、评估机构的专业意见。涉及重大关联交易时,关控与消保会、独立董事均就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表意见。

经以上多层次的复核审批机制,确保各项关联交易遵守"公平公允原则",定价公允,有效保障股东、客户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根据国税发〔2016〕42 号《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继续聘请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出具年度转让定价分析报告,说明平安集团各种类别关联交易的转让定价方法,并对转让定价方法进行可比性分析验证,各种类别关联交易的转让定价方法符合独立交易原则。

(四)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报告情况

公司与非金融子公司按照《办法》要求,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原则,严格履行关 联交易披露报告义务。2021 年度,公司与非金融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均已在 交易协议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逐笔向中国银保监会报告、逐笔在公司官网和中国保险行业协 会网站完成披露,具体为:

- (1)公司与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平安养老险)于 2021年 12月 13日签订《增资协议》,双方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46亿元的现金对平安养老险进行增资。
- (2)公司非金融子公司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简称平安不动产)及其关联下属公司之间 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平安不动产及深圳恒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14 家关联下属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签订《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下属公司之间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期限为 1 年。在协议有效期内,平安不动产及其关联下属公司在符合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关联交易限额的有关规定基础上,任意两家公司之间提供或接受借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60 亿元,为满足被增信方的融资需要而提供或接受增信(含担保、差额补足承诺等增信措施)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

(3)公司非金融子公司中国平安保险海外(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平安海外控股)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平安海外控股与力冠国际有限公司(简称力冠国际)于 2021年4月1日签署《中国平安保险海外(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期限为1年。在协议有效

期内,平安海外控股与力冠国际在符合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关联交易限额的有关规定基础上,提供或接受借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80 亿元,为满足被担保方的融资需要而提供或接受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80 亿元。

(4)公司非金融子公司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简称平安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之间 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平安科技与深圳平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通信科技)于 2021 年 4 月 6 日签订《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与深圳平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之间借款框架协议》,期限为 1 年。在协议有效期内,平安科技与通信科技在符合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关联交易限额的有关规定基础上,提供或接受借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

(5)公司非金融子公司深圳平安金融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简称平安金科)及其下属公司 之间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平安金科与上海灿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 12 家下属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签订《深圳平安金融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期限为 1 年。在协议有效期内,平安金科及其下属公司在符合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关联交易限额的有关规定基础上,任意两家公司之间提供或接受借款余额不超过 80 亿元,平安金科与其下属公司深圳市平安远欣投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之间提供或接受担保余额不超过 80 亿元。

此外,公司按照《办法》要求每季度结束后 30 日内报送关联交易季度报告、完成关联交易季度分类合并披露公告,按照《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在交易协议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逐笔披露保险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

(五) 关联交易系统优化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关联交易管理系统建设和运用,本年度通过内化《银行业保险业关联交易监管系统数据填报规范(保险公司 0630 版)》对关联方档案、关联交易明细表数据填报要求,上线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监管报表校验工具,提升监管数据报送准确性。同时,通过系统功能持续优化提升关联交易平台识别与管控能力,有效赋能全集团关联交易管理,提升管理水平。

(六) 关联交易专项审计结论

集团稽核监察部派出稽核组依据《办法》等监管规定及集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19版)》等内部管理制度,对 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期间,集团关联交易管理体系、制度建设、管理流程、系统建设等方面进行了全面检视,跟进中国银保监会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提出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审计结果表明,稽核期间,公司按照监管规定开展关联交易管理工作,在董事会下设关联交易控制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制定《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工作细则》,组织开展关联方清单管理,关联交易识别、审核、公允定价、审议等工作,重大关联交易执行逐级审议至董事会,并按要求报告及披露,持续完善关联交易系统建设,统筹推进中国银保监会提出的3项关联交易管理问题整改,截至报告日,3项问题正按整改计划推进整改中。同时本次专项稽核也关注到公司存在部分关联方更新不及时,个别一般关联交易漏统计、漏披露,建议关联交易管理部门进一步健全完善关联方更新、关联交易统计与披露管理机制,日常工作中强化关联方更新时效管控,关联交易数据复核及信息披露准确性管理,充分利用智能化新技术新工具持续提升关联交易管理能力。

四. 结论

2021 年度,平安集团严格遵守监管要求,持续完善关联交易管理体系,健全治理架构,优化运作机制,做好关联方档案、关联交易(含内部交易)管理,严格履行关联交易识别、审议、报告和披露,持续加强子公司管理监督,开展培训宣导、建设合规文化,开展合规自查整改与专项审计,有序推进关联交易系统优化建设,持续提高关联交易管理能力。

公司将根据中国银保监会新规持续加强关联交易管控,提升管理水平,规范关联交易行为,防范关联交易风险,保护金融消费者与股东合法权益,增强监管、投资者、社会公众对平安的信赖,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有效保障。

特此报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